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8〕361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年度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贵南县

为贯彻落实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〔2016〕2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8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资金直拨到县。请增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01，学前教育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对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地区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教育，按年生均1200元补助学校公用经费。对未纳入免费教育补助范围的地区，继续执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，补助标准为：城镇（城市及县城）幼儿园每生每年800元，农村牧区（含乡镇）幼儿园



每生每年 1200 元。上述资金由省、市（州、县）按 8:2 比例共同分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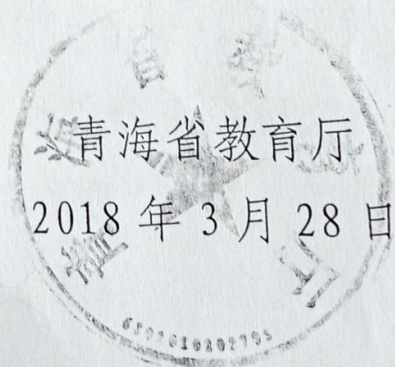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地做好 2018 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（二）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切实贯彻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各项政策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各级教育部门和幼儿园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。

（四）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经济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